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班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-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
 網路工程研究所
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
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
 資訊安全研究所甲組
 資訊安全研究所乙組

一、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規定： 1. 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。如因故欲變更，應填具申請書說明理由，在相互尊重的前提下知會原指導教授完成程序後，送系務委員會備查。 2. 學生已歸還原實驗室之設備、資源後須知會原指導教授。 3. 與原指導教授合作實驗成果都屬於原實驗室。 4.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使用（包含於計畫使用、發表論文、學位論文等）。 5. 指導教授變更時，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。	
二、申請人資料 姓名：	學號：
三、變更原因概述： 	
四、變更後的研究方向： 	
五、申請人簽名：	日期：
六、已知會原指導教授，申請人或原指導教授簽名：	
日期：	
<small>說明：1. 學生已歸還原實驗室之設備、資源。2. 與原指導教授合作實驗成果都屬於原實驗室。3. 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使用（包含於計畫使用、發表論文、學位論文等）。4. 建議雙方明訂研究成果聲明書如附件。</small>	
七、新指導教授簽名：	日期：
審查意見： 	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班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聲明書

一、研究生聲明書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__碩士班 學生_____ (學號_____) 本人因故更換論文指導教授(原指導教授：_____)，依據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，特聲明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使用（包含於計畫使用、發表論文、學位論文等）。」。

聲明人(親簽)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

_____ 教授(甲方)與研究生_____ (乙方)

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，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-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
-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甲方一人所有
-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乙方一人所有

研究計畫成果列舉如下：

- 1.
- 2.

…請自行增加

甲方(原指導教授)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(研究生) :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本聲明書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